



第六十二届会议

第三委员会

议程项目 70(b)

促进和保护人权：人权问题，包括增进
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

安提瓜和巴布达、巴林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博茨瓦纳、科摩罗、多米尼克、埃及、厄立特里亚、格林纳达、圭亚那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、伊拉克、牙买加、科威特、毛里塔尼亚、阿曼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卢西亚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拉利昂、新加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津巴布韦：决议草案 A/C.3/62/L.29 修正案

暂停死刑

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加入以下新段落：

又回顾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，未废除死刑的国家，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，判处应依照犯罪时有效并且不违反该《公约》规定和《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》的法律，

